

2020 年 5 月 16 日立法會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報告書
第一章：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民政事務局局长
第一節聆訊的開場發言
（擬稿）

主席：

我十分歡迎帳目委員會召開是次聆訊，讓我們有機會回應審計署在報告中多項對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基金）的體育部分的管理所提出的改善措施。為了方便帳目委員會稍後時間的討論，我先介紹一些資料。

2. 基金的體育部分一直是資助香港體育發展的其中一個主要撥款來源。民政事務局致力透過基金向各體育項目提供資助，以配合推動體育普及化、精英化和盛事化。
3. 基金早於 1997 年投入運作時，已經開始用於支持運動員到海外及內地接受集訓、備戰及參與大型國際或全國性賽事，包括奧運會、亞運會及全國運動會等。政府亦透過基金鼓勵各體育總會把更多國際體育盛事帶入香港，讓市民能夠在本地欣賞體育盛事。透過基金的資助，過去數年有超過 130 項不同規模的國際體育活動在香港舉行，其中包括多項廣受大眾歡迎的盛事，例如去年舉辦的香港馬拉松、由傑志對應屆英超冠軍曼城的足球表演賽和在維港舉行的世界海岸賽艇錦標賽等。
4. 審計報告的第二及第三部分檢視了基金對運動員備戰及參加國際運動會的資助，以及基金對在港舉辦國際體育活動的資助。審計報告就基金的管理和運作提出多項改善建議，包括確保受資助者準時提交活動報告及核實帳目；為出外比賽及在本港舉辦的賽事制訂及記錄目標；及要求受資助者準時交還結餘等。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馬上作出跟進，並會於本年六月底前按審計報告的建議，完成檢視有關的程序及修改相關指引。
5. 為了令體育發展更完善，民政局不時按持份者意見及實際需要，利用基金的資源推行一些先導計劃。審計報告的第五部分檢視了

其中三個計劃的成效，包括於 2011 年推行的地區足球資助計劃、2011 年開始為殘疾運動推行的卓越計劃，以及於 2018 年開展的隊際運動項目五年發展計劃。我們樂見上述首兩項計劃因成效良好，已得以恆常化，改由政府恆常撥款承擔。

6. 隊際運動一向深受市民歡迎，特別是青少年和學生，亦能訓練隊員的合作性、紀律和團隊精神。但發展隊際運動需要較多資源和場地配合，整體而言，香港現時的個人運動項目成績較隊際項目為佳。為了推動隊際運動項目發展，民政局在 2018 年 1 月推出隊際運動項目五年發展計劃，並從基金預留了 1.3 億元的撥款，為 8 個亞洲運動會的隊際項目提供額外資助，務求協助這些項目循序漸進地提升成績，增加日後晉身精英體育項目的機會。以往這些項目甚少機會參加大型賽事，就算有出席，成績亦欠理想。自計劃推展後，經過短短七個月的訓練，已有 3 支隊伍在 2018 亞洲運動會中達到目標成績，包括棒球（男子）隊、手球（男子）隊和曲棍球（女子）隊。8 個隊際運動項目的所有球隊在計劃的支援下，均已訂立更有系統的訓練，以及增加球隊往外地交流及比賽的機會。球隊隊員亦能在體適能、運動科學和運動醫學等方面得到較佳的支援。雖然計劃推行至今只有兩年時間，我們認為計劃對這些隊際項目水平的提升，已發揮十分積極的作用。我們會繼續密切與各支球隊聯繫，並協助他們提升水平。

7. 此外，政府會繼續大力支持香港的殘疾運動員發揮潛能，在國際體壇爭取最好的成績。民政事務局已於 2017 年 12 月起，為殘疾運動項目設立全職運動員制度，透過香港體育學院為殘疾運動員提供全面的精英體育訓練。近年有不少國家或地區積極發展高水平的殘疾運動，以致全球殘疾運動的競爭越趨激烈，參與人數和水平大幅提升。因此，當我們檢討殘疾運動卓越計劃的資助效益時，不能單看重香港殘疾運動員在殘奧會和亞殘運所得獎牌的數目。

8. 我接納審計報告第六部分對體育委員會及其轄下事務委員會在管治方面提出的建議。體育委員會的會議常規已多年沒有更新，我們會盡快檢討，如有需要會作出修訂。體育委員會及其轄下事務委員會過去五年的出席率平均高於 70%，去年出席率較低是因為會議曾因社會運動而改期。我們會採取適當措施方便委員出席，並已開始引入視像會議安排，方便委員遙距參與會議，改善出席率。此外，我們已於本年三月舉行的體育委員會會議主動提醒委員申報潛在利益衝突，並會定期檢討委員會的利益申報制度。

9. 總而言之，我們在管理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份）的事宜上一向採取謹慎的態度，以確保資源運用得宜，並務求令各體育總會及受惠於基金資助的團體得到最適當的協助。我們再次感謝審計

署的建議，讓我們能更仔細檢視基金的運作，對我們推動體育發展的工作有莫大裨益。

以下時間，我和同事樂意回應委員的提問和意見。

多謝主席。